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吳宜瑾
電話：(02)28616942轉216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ss0104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7124003_114600118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從『心』出發：解鎖親師溝通新空間！』臺北市114年度親師交流空間研習班一國中場次」實施計畫1份，【本案研習屬教育局重要政策】，請貴校務必至少薦派1員參與，請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14-07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
- 二、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家長，預計80人。
- 三、研習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6時10分，共計0.5天。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002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報名方式：
（一）教師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家長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VY8r0b> (或掃描實施計畫內QR code) 完成報名。

(三)本中心將依完成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上述報名連結網址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七、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點列管之推動項目，敬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以共同促進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展。

(二)研習地點外辦於興雅國中，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正本：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